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李建军）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作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发挥专业特长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业务发展等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本人李建军，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税务师事务所）所长、执行合伙人兼主任会计师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律师等执业资格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。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（注会系列二期）、潍坊市会计领军人才。于201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，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。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，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

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

到了积极的作用，有效的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建军	6	0	6	0	0	否	1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积极组织及参与会议，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，共组织召开了4次会议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在报告期内，保持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外部审计服务机构的沟通，完成了有关监督工作。按要求在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前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一季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。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事前沟通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检查等职责，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在公司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时，充分了解事务所的职业资质与能力，确保了年度报告的数据的准确性。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，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.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。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行业情况，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进行了审议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的制定，我们将在2024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2023年度，未发生以下事项，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参加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活动，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，详细解答投资者疑问，并就投资者关注问题问询公司管理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度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.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的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能促进公司发展。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2.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，在报告期内，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定期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，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2023年4月24日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。

4.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本次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.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（津贴）金额的议案》，报告期内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，薪酬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高效行使职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经常到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与高管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。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五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，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2) 定期报告

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；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3) 在落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协助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能够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、互动易等方式，及时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和沟通。

六、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9月）。积极参加深交所、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训学习，及时掌握重要政策，加强对财税政策的认识和理解，以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202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不断学习独立董事相关规则和最新法律法规，按照相关要求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参考建议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，我们对履职过程中，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李建军

2024年4月10日